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

云环办〔2020〕26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环保宣传教育，提高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，我局制定了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》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
(电子)  
2020年3月13日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开展生态环境 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计划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强环保宣传教育，有序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和实践活动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，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围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，倡导社会各界及公众身体力行，从选择适度简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做起，知行合一，参与美丽云浮建设，在全社会营造人人、事事、时时、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云浮大地落地生根，生态文明主

流价值观逐渐在全社会深入人心，公众的生态环境素养显著提高，形成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生态共识，把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不坐而论道，不坐享其成，对不友好环境行为积极劝阻，勇敢说不，使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，生产、生活和消费模式呈现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态势，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，形成人人争做美丽云浮建设行动者、共同守护蓝天白云、绿水青山良好局面。

### 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组织开展环保志愿活动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活动。结合贯彻落实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和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于今年5至6月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月、不留白色污染等主题活动。

（三）在重要时间节点，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固废污染防治等主要任务，利用“5·22”生物多样性日、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17”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水环境监测、垃圾清理、文明劝导、环境美化和环保科普知识宣传等巡河护河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按照我局普法责任清单

和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要求，开展面向公众和企业的普法宣传活动。各职能科室要结合日常环保监督检查，常年开展环保法律法规进企业宣传活动。

（五）运用各种宣传平台开展环保知识宣传。通过报刊、电视、公众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电子屏幕、宣传栏等媒体和宣传平台，常年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信息，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，普及环保知识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。组织市环境监测站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、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每两月举办一期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摆上重要位置。要把生态环境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，放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高度来认识，摆上重要位置，提上重要议程，精心谋划部署，各项活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确保活动及时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齐心协力推进。各项活动要积极主动协调或配合其他有关职能部门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汇聚美丽云浮建设的社会正能量。

（三）确保取得实效。相关活动要按照贴近生活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的原则，及早谋划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。用好媒体、

宣传平台和各方面社会资源，确保活动开展有声有色，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